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郁汉忠、曹玉梅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福建金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郁汉忠、曹玉梅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郁汉忠立即向福建金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返还抽逃出资252万元及资金暂用利息；2、请求判令曹玉梅立即向福建金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返还抽逃出资108万元及资金暂用利息。3、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361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八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7日)